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5/06/26 16:54:38 保单生成时间：2025/06/26 16:54:3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5/06/26 16:55:42



统一认证

(蒙)：DZSR25670000302800

保险单号：ANEMK0KCTP25B002686L

8号办路车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联系电话	166****3666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828826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2B130G8011389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64TSLE4扫路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5450.00千克	
	排量	0 L	功率	155KW	登记日期	2016/06/16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7月26日00:00时起至2026年7月25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42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437.64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437.6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高燕霞，联系电话：15847076536。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95500。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本保单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鄂尔多斯市美誉公共服务有限公司。6.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04773155660 签单日期：2025/06/26						

核保：孙燕

制单：孙燕

经办：高燕霞

电子保单专用章



神行车保特种车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26 16:54:38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26 16:54:3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26 16:55:40



扫码开票



APP



官方微信



统一认证

DZAX25670000004150

保险单号: ANEMK0KS2025B000036Y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手机号：166****3666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车主：鄂尔多斯市美誉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投保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 车辆 情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福龙马FLM5164TSLE4扫路车		绝对免赔额：/				
	发动机号：78288262		初次登记日期：2016/06/16		VIN码/车架号：LGAX2B130G8011389				
	机动车种类：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非营业特种车		核定载质量：5450.00千克		核定载客：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绝对 免赔率	保险费 (元)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 责任限额	绝对 免赔率	保险费 (元)
特种车损失保险		94000元		795.77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元		1865.68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100000元		170.76					
					费率浮动 (+/-)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 2832.21 元)

保险期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4:00 时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高燕霞, 联系电话: 15847076536。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671.90元,增值税160.31元。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7.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 017000 联系电话: 0477315566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核保: 姜颖

制单: 孙燕

经办: 高燕霞

签单日期: 2025/06/26



神行车保特种车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6/26 16:52:49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26 16:52:5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6/26 16:53:55



扫码开票



APP



官方微信



统一认证

DZAX25670000004149

保险单号: ANEMK0KS2025B000037J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手机号: 166****8877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车主: 鄂尔多斯市美誉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投保人: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福龙马FLM5164TSLE4扫路车	绝对免赔额: /
	发动机号: 78288274	初次登记日期: 2016/06/02	VIN码/车架号: LGAX2B136G801139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核定载质量: 5450.00克 核定载客: 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损失保险	94000元		795.77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元		1865.68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元		170.76				
费率浮动(+/-)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 2832.21 元)

保险期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4:00 时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高燕霞, 联系电话: 15847076536。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671.90元,增值税160.31元。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7.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 017000 联系电话: 0477315566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核保: 姜颖

制单: 孙燕

经办: 高燕霞

签单日期: 2025/06/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5/06/26 16:52:49 保单生成时间：2025/06/26 16:52:51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5/06/26 16:53:57



(蒙)：DZSR25670000302794



保险单号：ANEMK0KCTP25B002687K

被 保 险 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联 系 电 话	166****887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8288274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2B136G8011395			
	厂 牌 型 号	福龙马FLM5164TSLE4扫路车	核 定 载 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5450.00千克	
	排 量	0 L	功 率	155KW	登 记 日 期	2016/06/02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7月26日00:00时起至2026年7月25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042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437.64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437.6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高燕霞，联系电话：15847076536。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95500。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146.23元，增值税68.77元。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本保单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鄂尔多斯市美誉公共服务有限公司。6.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04773155660 签单日期：2025/06/26						

核保：孙燕

制单：孙燕

经办：高燕霞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7/11 15:35:33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11 15:35:3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11 15:36:42



(蒙): DZSR25670000324626



保险单号: ANEMK0KCTP25B002893B

被 保 险 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联 系 电 话	155****2567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 牌 号 码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 用 性 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HS00165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WLDAA5G0HL041606			
	厂 牌 型 号	中联ZLJ5074TSLX1QLE5 扫路车	核 定 载 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1470.00千克	
	排 量	0 L	功 率	96KW	登 记 日 期	2017/08/08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0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 243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 ¥: 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8月9日00:00时起至2026年8月8日24:00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5970.00KG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250.74元	往年补缴	¥ 元	滞纳金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元柒角肆分 (¥: 250.7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4.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 高燕霞,联系电话: 15847076536。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292.45元,增值税137.55元。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本保单保险车辆行驶证车主为: 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6.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重 要 提 示	1.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04773155609 签单日期: 2025/07/10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孙燕

经办: 高燕霞



神行车保特种车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7/11 15:35:33 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11 15:35:3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5/07/11 15:36:40



扫码开票



APP



官方微信



统一认证

DZAX25670000004470

保险单号: ANEMK0KS2025B000038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手机号: 155****2567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1					
车主: 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投保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中联ZLJ5074TSLX1QLE5扫路车		绝对免赔额: /				
	发动机号: HS001651		初次登记日期: 2017/08/08		VIN码/车架号: LWLDAAG5G0HL04160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核定载质量: 1470.00千克		核定载客: 2人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特种车损失保险		81800元		809.29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元		1865.68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元		170.76					
					费率浮动(+/-)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叁分 (¥: 2845.73 元)									
保险期间: 2025 年 8 月 9 日 00:0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 24:00 时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渠道费用: 1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高燕霞, 联系电话: 15847076536。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cpic.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50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法为: 95500。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684.65元,增值税161.08元。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无其它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7.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世商务广场B座7层 邮政编码: 017000 联系电话: 04773155609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核保: 姜颖

制单: 孙燕

经办: 高燕霞

签单日期: 2025/07/10

电子保单专用章

